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舒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7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653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30915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321185995\_113D2236828-01.PDF、11321185995\_113D2236829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 
釋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34906B號函  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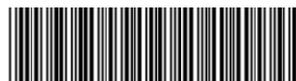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電 2024/05/20 文  
交 11:27:53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